

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食堂工勤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本次对我司所服务的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食堂工勤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诚挚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招标人

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食堂工勤服务

（二）项目地点：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 68 号

（三）项目概况：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食堂工勤服务，食堂工勤岗位 29 人，学区分 8 个食堂，包括有闽侯县甘蔗中心小学、闽侯县甘蔗横屿小学、闽侯县甘蔗瀛洲小学、闽侯县甘蔗中心幼儿园、闽侯县甘蔗第二中心幼儿园、闽侯县甘蔗星天地幼儿园、闽侯县甘蔗悦澜湾幼儿园、闽侯县甘蔗榕心幼儿园。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厨师 8 人，帮厨 21 人，要求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服从安排。

(2) 负责完成职工餐饮制作等相关工作，对教职工的数量进行预估，防止饭菜浪费。

(3) 为教职工进餐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开餐供应和清洁卫生工作，每餐配菜认真分量均匀。

(4) 经常巡视，如若发现脏物及时清理保证餐桌、地面干净，餐后按要求清理卫生。

(5) 收餐后做好食堂区域环境、物品设备、餐具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每周卫生大扫除不少于 1 次。

(6) 食堂工勤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每半年体检一次。

(7) 做好食品食材安全及用电用火用气安全责任工作。

(8)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强化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安全意识，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

(9) 招标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方后，无条件解除已签约合同。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视为无条件接受本条款。

(五) 本次服务期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742500 元（含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

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二）投标文件（须有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WORD，U 盘存储形式）。

（三）为保持项目服务稳定过渡，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接收项目现有的在岗服务人员，3 个月内不得辞退，否则引起的人事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未提交承诺书，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报价，否则均按作废处理。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 时前，至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二楼）办理报名登记等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前将密封的参选文件按下述地址送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二楼，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开选时间、地点：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在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二楼）。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吴鑫荃	18659104069	870889780@qq.com

六、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中标法。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的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 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并经甲方对合同期内对其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无异议后，凭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一个月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招标单位账号信息：

户名：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7130100100065700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需备注“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食堂工勤服务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一）招标人拥有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二）来我公司参加招标活动的相关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自觉接受身份核验，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招标单位可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九、附件

（一）附件 1：投标文件

（二）附件 2：合同范本

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1:

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_____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函

（备注：以上文件为投标必要文件，投标方需保证所有递交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若投标文件中缺少任一项则视为废标）

【以上所有资料都需加盖公章，整本标书需加盖骑缝章；请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DF/WORD 格式，U 盘存储形式），U 盘与标书一起密封】

一、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本投标人拟参加贵公司_____的招标，本文件签署人愿意提交本资格文件，并在检查了以上所递交的资格文件后作如下申明：

1. 保证所提交一切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如果本公司的技术、财务状况或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授予中标通知时发生了变化，我方承诺将此情况告知招标人，并理解招标人有权更改原先评审时所作出的决定；
3. 如果需要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我方愿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任何相关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助理级职称 人员		
账 号				其他人员		
与本次招标 相关的专业、 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备 注						
备注						

三、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致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备注：此承诺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信用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加盖公章）

七、投标函

致：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闽侯县甘蔗小学学区_____服务招标文件，并在考察了该标的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含税合同总价（___%税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合同标的项目的全部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贵方提供服务，并接受贵公司相关检查。

3、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5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合同范本

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项目_____服务合同

甲方（物业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乙方（合作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在甲方管理的物业项目内安装广告位，并利用其发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甲乙双方未约定禁止的广告内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制定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总金额：

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2.1 价格形式

2.1.1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1.2 其他方式。

2.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2.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三、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3.1 项目名称：_____

3.2 服务范围：_____

3.3 服务地点：_____

3.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3.5 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合同方式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否则视为双方合作已终止。

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4.2 服务内容：_____

4.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4.3.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4.3.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4.3.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4.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五、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具体如下：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6.1 履约保证金

6.1.1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当天向甲方支付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给乙方开具收据。

6.2 因乙方不当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在被扣除保证金后 3 日内补足保证金，乙方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续约，则该保证金继续作为下一期的保证金。如乙方不再续约，合同终止后，如乙方没有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笔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

7.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其他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8.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8.1.3 其他违约情形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8.2.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8.2.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4 其他违约情形

九、合同的终止、解除

9.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但是，若乙方有违约行为

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欠缴费用：

9.1.1 因政府行为、场地拆迁、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的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9.1.2 甲方失去该项目物业管理经营权，或出租物业在建筑结构上受到毁损，导致甲方暂停或无法继续营业。

9.1.3 因乙方经营活动影响而引发的客户投诉，经甲乙双方协调无效，导致该项目产权方、业主大会/其授权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依法做出决定的。

9.1.4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理及政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友好协商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十、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之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方式解决：

12.2.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12.2.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其他条款

十四、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对合同条款的手写修改无效。

14.3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作为合同附件应一并提交甲方存档。

十五、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注：合作方）

乙方：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武夷（福建）物业方）

因甲乙双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甲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接受乙方的廉正风险提示和宣讲，传达到涉及合同的甲方人员，并遵照执行。
2. 甲方承诺并保证，与乙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乙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乙方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但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 甲方应确保甲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否则视为违约：
 - （1）**严禁商业贿赂：**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2）**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 （3）**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甲方在与乙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

形，须主动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①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工或其近亲属于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变相控制、任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 ②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员工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变相控制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或受雇于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并参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况（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③ 甲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严禁串标围标：在乙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及甲方人员应拒绝乙方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乙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

(5) 严禁资金往来：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乙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资金借贷、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6) 严禁弄虚作假：甲方及甲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和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4. 甲方在与乙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乙方披露甲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电话、通讯地址。

5. 甲方有责任接受乙方对甲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乙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 甲方有责任就乙方人员或乙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甲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乙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受理部门：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二楼

武夷物业举报电话：0591-87539315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介绍乙方或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并进行廉正风险提示和宣讲。
2. 乙方严禁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员工、乙方的关联公司员工，下同）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商业贿赂**：乙方人员收受或向甲方及甲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甲方及甲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2) **行贿及其他**：乙方人员要求甲方或甲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 (3) **利益冲突**：乙方人员未经乙方批准，以本人或其近亲属名义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投资、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乙方禁止引入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乙方的合作方；

(4) **串标围标**：乙方人员授意甲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5) **资金往来**：乙方人员或其近亲属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借贷资金、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6) **弄虚作假**：乙方人员授意或配合甲方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3. 若乙方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查处，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但这不构成乙方违约）。
4. 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乙方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反馈甲方。

三、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乙方核实属实，或者司法机关判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除应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承诺向乙方支付双方实际合作违约项目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乙方有权以甲方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乙方遭受的损失和甲方应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如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甲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双方正在履行的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采取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甲方及其人员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视情节

严重程度，将甲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企业反舞弊联盟内进行信息公示。

四、 其他

1. 本协议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双方正式合作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